

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02 114年度板小字第439號

03 原 告 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  
05 法定代理人 望月弘秀

06 訴訟代理人 詹皓鈞

07 複代理人 吳源霖

08 被 告 林政文

09 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給付停車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2日  
10 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11 主 文

12 被告應給付原告玖仟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起  
13 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14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  
15 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16 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17 理由要旨

18 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現場照片、收費看板、  
19 停車場管理規範看板、報價單等件為證，而被告受合法通知，既  
20 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堪  
21 認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停車契約之法律關  
22 係，請求如主文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0 日

2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25 法 官 李 崇 豪

26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以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  
28 提出上訴狀（上訴理由依法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  
29 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 
30 。）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  
31 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

01 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0 日

03 書 記 官 葉 子 榕